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5/17-18 號文件

2018 年 5 月 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
  - (b) 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及
  - (c)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 **公眾諮詢**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8 月諮詢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並於 2017 年第四季諮詢主要工商業聯會和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他們普遍歡迎擬議修訂。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具體措施，改善有關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項扣除的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2 日。議員可參閱創新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創新科技署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聯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ITC CR 5/1/2168/18)，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
  - (b) 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
  - (c)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及
  - (d)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 背景

3. 現時，第 112 章第 16B 條容許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所招致的開支作出扣除。第 112 章第 16B(1)條容許就研發開支作出 100%稅項扣除，而為進行研發而購置工業裝置及機械的資本開支，在招致有關開支的課稅年度亦可獲得 100%稅項扣除。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首份《施政報告》中定下目標，在 2022 年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即約 450 億元。此外，政府亦希望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現時由公營主導扭轉至私營主導的可持續局面。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4 及 6 段，政府當局曾研究主要司法管轄區<sup>1</sup>的相關稅務措施，並察悉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研發稅務優惠主要針對以達致改進科學或技術為目標，並涉

---

<sup>1</sup> 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愛爾蘭、中國內地、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及解決某些科學或技術方面的不確定性的研發活動。按照這個常見模式，政府當局建議就合資格研發活動推行額外稅務扣減制度。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112 章，以實施額外稅務扣減制度。有關的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 額外稅務扣減制度

7.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額外稅務扣減制度，包括：

- (a) 以擬議新訂第 16B 條取代第 112 章現行第 16B 條；  
及
- (b) 在第 112 章加入附表 45，就運作詳情作出規定。

8. 新訂第 16B 條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研發活動開支的扣除；及將售賣用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以及售賣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得益，視為營業收入。根據新訂第 16B 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會按照新訂的附表 45 釐定。

9.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4 條，"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定義為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的活動，包括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以及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5 條，"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10. 新訂附表 45 第 13 條就於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研發開支根據新訂第 16B 條計算容許扣除的總款額，訂定條文。概括而言，甲類開支(即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某研發機構<sup>2</sup>的付款，以及乙類開支以外的開支)將符合資格獲得 100% 稅項扣除。至於乙類開支(即關乎某行

---

<sup>2</sup>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6(4)條，"研發機構"指(a)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b)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

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包括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sup>3</sup>的付款，以及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sup>4</sup>，條例草案建議此類開支可符合資格獲得經提高的稅項扣除，即開支總額的首 200 萬元可獲 300% 稅務扣減，餘額則可獲 200% 扣減。

#### 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的進一步措施

11. 新訂附表 45 第 14 及 15 條旨在就防止濫用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所訂的稅項扣除的措施，訂定條文。擬議措施載列如下：

- (a)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14 條，某些研發開支不可獲得扣除。這些開支包括：(i) 由(或將會由)特區政府、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承擔的開支；(ii)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開支，但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權利，不是或不會全部歸屬就一項扣除提出申索的人；及(iii) 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開支，而該項安排讓有關人士可申索他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及
- (b)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15 條，一項研發開支，只可就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扣除。

#### 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

12. 條例草案第 5 條旨在修訂第 112 章第 15(1)條，以將下列款項，當作是在香港進行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產生或所得的應課稅收入：

---

<sup>3</sup> 新訂附表 45 第 19 條旨在賦權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sup>4</sup> 根據新訂附表 45 第 12 條，"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包括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的開支。

- (a) (凡任何研發活動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而在確定某人的利潤時，可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就該等活動作出扣除)該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該人的款項：在香港境外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b) 某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傳授(或承諾傳授)與在香港境外使用該等產權或知識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 其他修訂

13. 新訂附表 45 第 18 條旨在賦權稅務局局長，就關乎某人根據第 112 章新訂第 16B 條就一項扣除提出申索及申請的事項，向創新科技署署長尋求意見。

14. 其他修訂關乎過渡、相應及文本的修訂。

###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8 段所載，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8 月諮詢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並於 2017 年第四季諮詢主要工商業聯會和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他們普遍歡迎擬議修訂。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立法建議，並就多項事宜表達意見和關注，包括擬議安排會減低本地企業自行進行研發活動的意欲，或只會令現時已在接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機構受惠。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一項

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具體措施，改善有關為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項扣除的建議。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8年5月2日

LS/B/13/17-18